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）的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化肥农药采购（重 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苜蓿基嘌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市诺意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芸苔素内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40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异菌·腐霉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钙元素叶面、硼元素叶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芬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